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慈美

送達代收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魏鼎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佳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施養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蒼溳

陳又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蔡蒼溳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葉蒼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